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0800514 號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社的支持與愛護，為提供您更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本社資訊系統將轉換至「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執行系統平台轉換作業，為避免造成您的困擾，請詳閱下列事項：

- 一、系統轉換後客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如您欲使用新系統新增之功能或業務，仍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第二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 二、系統轉換前之交易明細在轉換後無法補登於存摺，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5:30 前持存摺至本社各營業單位補登摺。
- 三、原約定代扣繳水、電、瓦斯、電話費等公共事業費用，於系統轉換後仍會持續扣款，無庸重新約定。各項稅(費)款自動入扣帳者，請您至稅捐單位重新約定新帳號。
- 四、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15:00 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9:00 止。停止服務業務如下：1. 金融卡提款、轉帳作業。2. 電話語音、網路銀行。3. 各項跨行交易。
- 五、系統轉換後，您的帳號將有所更改，請至各營業單位或撥打服務電話或使用本社官網(www.lkbank.com.tw)查詢相關事宜。

六、轉換說明：

轉換項目	轉換流程
活期(儲)存摺 綜合存款存摺	108 年 12 月 9 日起憑原存摺換發新帳號存摺，不限本人辦理。
支票存款	客戶已開出尚未兌現之支票，於系統轉換後於新帳號帳戶內正常兌付；尚未用罄之支票，仍可繼續使用，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存單存款	原存單不必更換，已約定事項，仍依原約定條款辦理。
放款帳戶	僅帳號變更，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金融卡	請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及原金融卡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電話語音密碼	使用新約定帳號再執行「密碼設定」即可使用。
網路銀行密碼	登入網路銀行，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原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 <u>165</u> <u>165</u> ，取得驗證碼後，辦理密碼變更即可使用。 請於 1 個月內登錄，逾期需重新申請。
其他事項說明	請至本社官網(www.lkbank.com.tw)參閱。

【業務委託及個人資料使用告知】

本社為各項業務需要，合於法令規範下，將電腦資料處理作業委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處理，存戶個人資料亦提供予該中心，惟該中心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本項告知，存戶若有疑義，可於 7 日內至本社辦理相關事宜，逾期未異議者視為同意。

※本社存款戶最近一年內無交易往來記錄及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請詳閱本社網站公告，不另函通知。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